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

大清宣宗效天符運立中體正至文聖武智勇
仁慈儉勤孝敏成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五十一

監修總裁官監定目錄起居注官太子太保體仁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管理戶部事務上書房總師傅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管順

天府府尹事務隨帶加五級紀錄十八次臣賈楨總裁官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錢齡漢軍都統管理新營房城內官房大臣稽察內

七倉大臣稽察會同四譯館事務加一級隨帶加六級軍功加三級紀錄五次臣花沙納經筵講官文淵閣提舉閣事兵部尚書經官

內務府大臣張白旗滿洲都統稽察內七倉大臣管理宗人府銀庫左翼幼官學出善宮開明閣尋處稽提督御茶膳房御藥房太

醫院造辦處事務隨帶加十八級臣阿靈阿副總裁官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蘭第加六級紀錄二十次臣周祖培等奉

敕修

道光十四年甲午夏四月丙申朔享

太廟遣定親王奕紹恭代行禮。○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帥方蔚奏。蘆商於浙江借買場鹽。把持牟利一摺。前據富呢揚阿奏。兩浙場鹽缺產。請借買蘆鹽。當降旨著長蘆鹽政祝麟。俟浙江委員到後。即作速秤掣。給發照票。毋稍遲誤。茲據該御史奏稱。浙省委員商人。已於二月間行抵津門。迄今月餘。買鹽章程。尚未議定。緣各場竈戶。原積有灘鹽。每斤值銀二釐。有奇。價甚輕減。蘆商則欲令浙商在伊等

所存坨鹽內售買。坨鹽每斤四釐有奇。較之
灘鹽貴至加倍。浙商因坨鹽價貴。不欲承買。
以致日久逗留等語。借引濟民。事關緊要。不
容稍有延緩。若如該御史所奏。蘆商居奇專
利。任意刁難。浙省委員等抵津已久。若不令
其趕早買運。必致遲誤。著直隸總督會同長
蘆鹽政秉公查辦。毋任蘆商阻撓。把持牟利。
迅速令浙江委員等買掣。及時運行。以濟民
食。至浙商向有夾帶灌包諸弊。此次借買蘆

鹽價值懸殊。該商等惟利是圖。難保無藉端影射情事。著長蘆鹽政嚴行稽察。毋令乘機滋弊。以肅鹺政。將此諭知琦善。並傳諭祝麟知之。○旌表守正捐軀山東高密縣民喬得中女順嫔。○丁酉。諭內閣。鐵麟等奏陳明清查太平倉積弊。部議格礙難行。請仍以放代盤一摺。太平倉虧缺米石盈餘參差不一。必應徹底清釐。以清弊混。茲據該倉場侍郎等奏通盤量驗。人夫扛運斛量。工飯所費甚鉅。

米石又多損耗。至丈量覈算。現已查明有那
移多寡之弊。即難保無堆墊遮掩之虞。於盈
虧實數。易滋蒙蔽。若照常輪流支放。該倉一
時未能放竣。即不能坐派新漕等語。著照所
請。准其以放代盤。自六月為始。八月放竣。如
彼時該倉尚未騰空。應進新糧著於附近之
裕豐萬安儲濟等倉暫行寄貯。俟陳糧放竣。
再飭進運。以符定例。並責成該倉場侍郎等
嚴行查察。不准那新掩舊。以防弊竇。又另片

奏該倉現貯米石。稔米較多。其不敷搭放之
稔米。應於別倉抵放之處。著該部照例辦理。
○又諭。本日據倉場侍郎鐵麟等奏。續行查
出太平倉米石虧缺。並盈餘參差不一。復據
署查倉給事中薩霖奏。續經查出廩座不清。
米石虧短各情形。據實叅奏。解任太平倉監
督壽昌。文明。俱著革職。交刑部提同節次送
部之花戶李經武等。嚴行審訊。按律定擬具
奏。至鐵麟等。請於例放甲米內。將米數較多

之旗分。劄行太平倉按月接放。於七月底將該倉實貯之米。埽數放竣。著戶部覈議辦理。尋刑部奏。李經武身充花戶。於放米時向關米人捏稱米色不好。併票賣米。欺詐取財。請從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李文貴。馬達等。代買俸票。分得錢文。請分別問擬流徙。壽昌得受李經武錢財。請從重發往烏魯木齊效力贖罪。文明訊未得贓。惟於書役屢次舞弊。均未查出。實屬昏愎。業已革職。應毋庸議。從之。

○又諭給事中黃爵滋奏綜覈名實一摺朕
詳加披閱如書院所以育材今州縣書院率
多廢圯或以無品無學之人濫充山長保甲
所以察奸今則州縣率以虛冊申報任聽胥
吏需索門牌錢文近年東南各省水患特甚
總由隄防失修或修築不能堅固常平義社
等倉地方官侵那掩飾虧缺既多荒歉無備
營弁剋扣兵餉私役兵丁又何以約束訓練
海洋巡邏兵卒率多勾通夷商偷漏違禁稅

物私自貿易。上官於屬員不能盡心教導。難期振作。國家陳綱立紀。治具彰明。至為詳備。必須實力奉行。方能百事畢舉。斷不容因循苟且。視為具文。以致漸形廢弛。著通諭各直省督撫。嚴飭地方官興復書院。選擇山長稽查保甲。不得任聽胥吏騷擾。修復水利。費歸實用。籌備積貯。以備偏災。毋許稍有虧缺。嚴禁扣餉派兵積弊。閱兵時尤應稽覈兵數之虛實。查究巡兵偷漏洋稅。嚴禁紋銀出洋。及

私鑄洋銀。並盡心教導屬員。加意造就人材。總須實心督飭。實力整頓。有弊必禁。有禁必嚴。要在隨時講求。認真查辦。斷不准以奉行虛文了事。務期吏治民風。蒸蒸日上。無負朕諄切誥誡之至意。○旌表守正捐軀山東蘭山縣民李拔妻王氏。○戊戌。

上詣

時應宮。

昭顯廟拈香。○還宮。○江蘇巡撫林則徐奏。

上年災區較廣。經官紳捐錢施粥。收養童孩。
病丐。並捐修各工。代賑民情。漸有起色。得旨。
覽奏稍慰。○以捐修江蘇常熟昭文二縣城。
垣。予前任道員額騰伊等升敘有差。○除直。
隸樂亭縣水衝官地五畝租銀。○貸江蘇蘇。
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五府州屬災缺漕項。
銀。○撫卹琉球國遭風難夷如例。○以常雩。
祀。

天於

圍丘。自是日始齋戒三日。○己亥。諭內閣。麟慶奏請定減洩黃河盛漲水誌。並修濬十八里屯等閘下河堰一摺。據稱南河徐州地方設有減水閘壩。分洩異漲。現惟北岸之蘇家山南岸之天然閘。十八里屯等三處尚皆可用。向以徐州府城北門工誌椿存水丈尺為啓放準則。嘉慶二十四年。經黎世序奏明。定以一丈八尺為度。道光六年。復經張井等奏明。改定為二丈七尺。茲據該署河督察看情形。

所有啓放準則請照黎世序原奏加增七尺較張井等前議酌減二尺著照所請定為二丈五尺嗣後責成徐州道府就近察看水勢總須長逾定誌始準啓放一經水落即行堵閉俾合機宜而昭信守現在除天然閘下河道毋庸估挑外所有十八里屯頭閘起至虎山腰止河底淤墊著酌量挑濬展寬其東西束水隄及天然閘下東堰均著擇要幫培並照舊酌拋碎石以衛民田而利水道該署河

督務督飭該管道搏節估計覈實辦理○軍
機大臣會同戶工二部議奏湖廣總督訥爾
經額等奏請酌展籌備事例令在湖北報捐
借充工用查湖北隄塍向係民捐民修如有
不敷借款墊辦分年攤徵又各省辦理隄工
保固限內潰塌著落原辦之員賠修至軍民
如願捐修即可援案奏請議敘所請應毋庸
議從之○緩徵江蘇上元江寧句容溧水高
淳江浦六合山陽鹽城阜寧清河安東高郵

泰東臺江都甘泉儀徵興化寶應銅山蕭宿
遷沛豐碭山邳睢寧海沭陽贛榆泰興三十
二州縣暨淮安大河揚州徐州四衛積歎莊

屯正雜舊賦

庚子

上詣

南郊齋宮齋宿○命禮部右侍郎文慶理藩院

右侍郎奕澤內閣學士恩桂通政使司通政

使受慶大理寺卿容照詹事府少詹事惟勤

翰林院侍讀學士明訓光祿寺少卿文溥乾

清門侍衛文輝慶興敬謹查看

天壇及

各壇樹株○辛丑常雩祀

天於

園丘

上親詣行禮○幸圓明園○詣綺春園問

皇太后安○諭內閣祝麟奏遵查浙商買運蘆

鹽情形前據御史帥方蔚奏蘆商於浙江借

買場鹽把持牟利當交琦善會同長蘆鹽政